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前稱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1) 更改公司名稱；及

(2) 更改股份簡稱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公司名稱由「DeTeam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以及採納「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作為其雙重外文名稱之中文名稱，以取代一直僅作識別用途之「弘海有限公司」，並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所有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所有權之憑證，並且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本公司將不會作任何安排，讓現有股票可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之新股票。新股票將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起以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發行。

更改股份簡稱

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股份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DETEAM CO LTD」更改為「GRAND OCEAN AR」，及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股份之中文股份簡稱將由「弘海有限公司」更改為「弘海高新資源」，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仍將維持不變為「65」。

茲提述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前稱弘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 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公司名稱由「DeTeam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以及採納「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作為其雙重外文名稱之中文名稱，以取代一直僅作識別用途之「弘海有限公司」，並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證明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DeTeam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以及採納「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作為其雙重外文名稱之中文名稱已獲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前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且將繼續為所有權之憑證並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本公司將不會作任何安排，讓現有股票可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之新股票。新股票將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起以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發行。

更改股份簡稱

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股份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DETEAM CO LTD」更改為「GRAND OCEAN AR」，及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股份之中文股份簡稱將由「弘海有限公司」更改為「弘海高新資源」，均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仍將維持不變為「65」。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徐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斌先生(主席)、謝錦阜先生(常務主席)、張福勝先生(行政總裁)、王洪臣先生及吳映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志成先生、郭兆文先生及黃少儒先生。